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張世忠
電 話：04-37061251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89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9955A00_ATTCH1.pdf、0089955A00_ATTCH2.pdf、
0089955A00_ATT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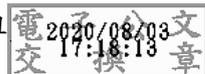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如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